

(翻譯本)

ENGLISH

本局檔號： B1/15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 金管局就分銷與雷曼集團公司相關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事宜所編製的報告

閣下應已獲悉，財政司司長於2009年1月8日公開香港金融管理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銷售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產品提交的報告(<http://www.fstb.gov.hk/chinese/sfst/fstb.html>)。鑑於兩份報告對日後向零售投資者銷售結構性投資產品具有影響，謹此促請貴機構細心研讀。

註冊機構尤其要注意金管局報告所載19項旨在強化現行監管制度與保障投資者架構的建議。事實上，金管局在以往與註冊機構的通訊中已要求它們採取部分這些建議。因應最新發展，金管局預期所有註冊機構：

1. 按附件1指定的時間表實施該附件所載的金管局的建議；以及
2. 於2009年3月底前就如何實施附件2所載的金管局建議訂定方案，以供與金管局進行討論。

如有關於上述任何疑問，請聯絡負責貴機構一般監管事宜的金管局人員。

2009年1月9日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本函另備附件

附件： 附件1 (Word 檔案, 38KB)  
附件2 (Word 檔案, 27KB)

 頁首

註冊機構須依照指定時間表實施以下建議：

|    | 建議 <sup>1</sup>   | 規定及實施時間表   |
|----|---|--|
| 5  | 包含衍生工具的零售結構性產品或所有零售衍生產品須註明「健康警告」。   | 註冊機構應於所有現時售予投資者的衍生工具產品及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中，以合理大小的字體印載「健康警告」聲明。註冊機構向投資者銷售該等產品時，應提醒他們注意該「健康警告」聲明。<br><br>即時實施。 |
| 12 | 為投資者提供進一步的保障，客戶風險狀況評估應獨立於銷售程序，並由與銷售無關的職員進行。客戶應獲提供有關其風險狀況分析的副本，並被要求確認同意風險狀況分析正確。另應強制規定為評估程序錄音。 | 註冊機構應制定適當架構及程序，以分隔風險評估與銷售程序。另須備存適當記錄(包括錄音)，作為風險評估程序及投資者確認同意風險評估的證明。<br><br>盡快實施，但不得遲過 2009 年 3 月底。     |
| 13 | 應檢討銷售點的監管規定，以引入強制規定，為銷售過程及相關安排錄音。   | 註冊機構應確保備有足夠記錄及可供查核記錄的安排(包括錄音)，以證明對所有投資者均有依循適當的銷售程序。<br><br>盡快實施，但不得遲過 2009 年 3 月底。                     |
| 14 | 若註冊機構持續檢討所售投資產品的風險評級時，給予產品較高的風險評級，機構應向接受其推薦及購買了該產品的客戶披  | 此為金管局於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告中所載規定。  |

<sup>1</sup> 建議編號是指金管局報告第 8.1 至 8.50 段所用者。

|    |   |  |
|----|---|--|
|    | 露有關情況。  |  |
| 15 | 若銷售的投資產品，其產品風險評級與客戶風險狀況之間出現風險錯配，應保存完整文件詳細記錄客戶作出該投資決定的原因、為銷售程序錄音，以及由有關機構的主管人員加簽確認。     | <p>現行規定已要求備存足夠文件以載明投資者對風險錯配的原因、理解與同意，以及尋求主管人員加簽確認。為加強可供查核記錄的安排，註冊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就與投資者進行的有關商討進行錄音。</p> <p>備存足夠的文件記錄及由主管人員加簽確認的安排，應即時執行。</p> <p>錄音——盡快實施，但不得遲過 2009 年 3 月底。</p> |
| 17 | 由金管局（以及註冊機構本身）定期進行喬裝客戶檢查，以測試銷售程序，並由金管局委託進行客戶調查試驗計劃，從而評估有關調查能否提供有用資料以供審查長期客戶關係涉及的特定事項。 | <p>註冊機構應推行適當的喬裝客戶檢查，以測試銷售程序。</p> <p>盡快實施，但不得遲過 2009 年 3 月底。</p>  |
| 18 | 從事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職員的薪酬結構，應在金管局對認可機構證券業務進行的現場及非現場審查中受到更大重視。                                  | <p>註冊機構應制定足夠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前線銷售人員所獲的花紅不會純粹根據財務表現來計算，而是會顧及其他因素(包括遵守最佳營運指引及操守準則)。</p> <p>即時實施。</p>  |

註冊機構須於 2009 年 3 月底前就如何實施以下建議制定方案，  
與金管局進行討論

**建議 10**

屬註冊機構的認可機構，可繼續經營證券業務（包括向零售客戶出售投資產品），但應採取措施，確保更清楚劃分傳統的接受存款業務和零售證券業務，包括：

- 分隔認可機構零售證券業務與一般銀行業務的位置
- 規定參與向零售客戶銷售投資產品的職員不應參與一般銀行業務
- 規定認可機構以標誌及警告字句清楚劃分存款與投資，尤其後者所涉及的風險
- 規定完全分隔零售客戶存款戶口與投資戶口的資料，並禁止認可機構利用存款相關資料向零售客戶推介投資業務。

**建議 11**

- 上述分隔形式應適用於認可機構的保險業務及其他投資業務。